**罪犯赖厚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71号

　　罪犯赖厚光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71年8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（2016）闽0823刑初3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厚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16年3月16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2月1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赖厚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0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至2023年2月15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厚光于2016年2月至3月，在上杭县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法规，多次向多人贩卖冰毒甲基苯丙胺，数量达十克以上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赖厚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.2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考核分3278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89.6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874.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厚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厚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